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42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2001 年 12 月 7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里约集团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关于中东危机的声明（见附件）。

兹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1 和 42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签名**）

2001 年 12 月 7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里约集团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中东正在目睹一系列涉及和影响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和人民的暴力行为，鉴于这种极严重恶化的中东局势，里约集团商定：

1. 呼吁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照米切尔报告中所建议，竭尽全力促使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以恢复为防止目前局势恶化的必要的最起码信任情况，目前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安全与和平构成了威胁；

2. 重申里约集团外交部长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纽约发表的关于中东危机的声明；

3.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尽力促使有关方之间达成一种和睦关系。

为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里约集团将联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特别是诸如欧洲联盟等其他区域集团，努力达成这一共同的和平与安全目标。

临时秘书处将迅速地把里约集团的此一迫切呼吁和立场的文本递交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临时秘书处也将采取步骤，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把这份声明在该机构会员国间分发，以供参考。

2001 年 12 月 5 日，智利圣地亚哥

^{*} 曾以 S/2001/1170 的文号印发。